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组编

土木工程新技术丛书

主 编 崔京浩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 合同管理

(第二版)

卢 谦 编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 合同管理

(第二版)

卢谦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知识产权出版社
www.cnipr.com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地阐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内工程有关招标投标的程序和经验,以及境内外工程承包的国际惯例做法。对诸如世界银行贷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及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等国际常用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应用做了较详细的说明,并对如何在我国有效地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和保险制度作了简要的探讨。

本书可供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和培训班有关课程的教材或参考书。

策划编辑:阳森 张宝林 E-mail: yangsanshui@vip.sina.com; z_baolin@263.net

责任编辑:阳森 张宝林

加工编辑:彭天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卢谦编著. —2版.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土木工程新技术丛书/崔京浩主编)

ISBN 7-5084-2989-3

I. 建... II. 卢...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②建筑工程—投标③建筑工程—合同—管理 IV.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5273号

土木工程新技术丛书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第二版)

卢谦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出版发行(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6号;电话:010-68331835 68357319)
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传真:电话:010-8200089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6开 17印张 403千字

2001年10月第1版 2005年7月第2版 2005年7月第7次印刷

印数:23001—27100册

定价:35.00元

ISBN 7-5084-2989-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邮政编码100044,电子邮件:sales@waterpub.com.cn)

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组编

土木工程新技术丛书

编 委 会

名誉主编 龙驭球

主 编 崔京浩

副主编 石永久 宋二祥

编 委 (按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包世华	岑 松	陈志鹏	方东平	龚晓海
李德英	刘洪玉	龙志飞	卢 谦	卢有杰
陆化普	聂建国	佟一哲	王志浩	吴俊奇
辛克贵	杨 静	阳 森	叶列平	叶书明
袁 驷	詹淑慧	张宝林	张铜生	张新天

编 辑 办 公 室

主 任 阳 森

成 员 张宝林 董拯民 彭天赦 淡智慧 周 媛

莫 莉 丁 丁

总 序

土木工程——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学科简介中为土木工程所下的定义是：“土木工程（Civil Engineering）是建造各类工程设施的科学技术的统称。它既指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上、地下、水中的各种工程设施，也指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勘测、设计、施工、保养、维修等专业技术。”

英语中“Civil”一词的意义是民间的和民用的。“Civil Engineering”一词最初是对应于军事工程（Military Engineering）而诞生的，它是指除了服务于战争设施以外的一切为了生活和生产所需要的民用工程设施的总称，后来这个界定就不那么明确了。按照学科划分，防护工程、发射塔架等设施也都属于土木工程的范畴。

相对于机械工程等传统学科而言，土木工程诞生的更早，其发展及演变历史更为古老。同时，它又是一个生命力极强的学科，它强大的生命力源于人类生活乃至生存对它的依赖，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只要有人类存在，土木工程就有着强大的社会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时代的发展，土木工程不断注入新鲜血液，显示出勃勃生机。其中，工程材料的变革和力学理论的发展起着最为重要的推动作用。现代土木工程早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砖、瓦、灰、砂、石，而是由新理论、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武装起来的，为众多领域和行业不可缺少的一个大型综合性学科，一个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

《土木工程新技术丛书》由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组织编写，成立了编委会，由崔京浩教授任主编，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龙驭球先生为名誉主编。

丛书的组织编写原则遵循一个“新”字。一方面，“新”体现在组织选编的书目上（见封底的书目）：当然首选那些与国家建设息息相关、内容新颖、时代感强的书。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世纪到来之际，国家建设部门对运行管理、安全保障、质量监控、交通分析等方面的需求日益迫切，在书目选择上我们有意识地侧重了这一方面，力求引进一些国外的理论和实践，为我国建设服务；另一方面，“新”体现在各分册的内容上，即使是一些分册书名比较传统，其内容的编写也都努力反映了新理论、新规范、新技术、新方法，读者可以从各分册内容提要 and 章节目录编排上看出这种特色。

这套丛书的读者对象是比较宽泛的，除土木工程技术人员以外，对建设部门管理人员也是一套很有指导意义的参考读物。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套书的作者几乎全是高等学校的教师，职业决定了他们写书在逻辑性、条理性和可读性诸方面有其独特的优势。在组织编写时我们又强调了深入浅出、说理透彻、理论与实际并重的原则，以便大专院校作为教材选用。

崔京浩

第 二 版 序

由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组编的《土木工程新技术丛书》第一版目前共出书 14 种，几年来很受读者欢迎，其中不少分册正如《丛书》第一版“总序”里所说的“与国家建设息息相关”，“内容新颖”，“时代感强”，因此重印周期短，重印率高，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等这样紧密切合社会需求的图书，已达到了一版六次的水平；《工程建设企业质量管理》、《新编高层建筑结构》、《新建筑经济学》等书，反映也很好。

自 2001 年 10 月本《丛书》第一批书出版算起，现在业已三年，值此科技飞速发展知识不断更新的时代，三年前的内容有的已经老化甚至过时了，本着对时代、对社会和对读者负责的精神，我们着手组织了《丛书》第二版的修订和出版。

《丛书》第二版将更加全面地体现新规程、新规范的要求，各分册的作者则按照编委会的要求，根据各分册的具体情况，更新内容，并补充国内外最新的信息和最新的科研成果，以飨读者。

本书编委会

2004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自 2001 年 10 月问世后,在广大读者的支持下,四年中已印刷 5 次。在此期间,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WTO),国内建设业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有关项目管理、施工安全、规范的强制性条款、造价管理等规范与规定相继颁布执行,特别是从 2003 年 7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推行 GB 50500—200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逐步摆脱计划经济下的官方定额的束缚,企业要自己制定企业的定额,参加投标的竞争。这一切将使我国建设业进一步与国际惯例接轨,以迎接加入 WTO 以后来自国内外的挑战。

鉴于以上形势,读者频繁致函作者,希望本书再版,并提出了在新版中能看到上述新形势下的有关新内容。在读者的爱护和督促下,2004 年 10 月大病初愈后,结合在国内外学习和介绍我国建设业新成就、改革新精神、宣传贯彻新文件和规范的体会,以及近年来参与改革实践的经验与教训,历时 4 月,完成再版书稿。再版编写精神和内容与初版相同,即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但较偏重实用。因此加强了对案例和实际问题的分析。对有些问题,提出了作者的看法,例如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应用等。希望读者对这些不成熟、甚至是错误的看法,严加剖析,惠予指正,以便修改。在此谨预致谢忱。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唐连珏、张琰、雷胜强、佟一哲、何伯森、陈慧玲、马太建、王秉桐、徐崇禄和杨俊杰等同志著作中的部分内容,卢歆同志整理和打印了书稿,谨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限于作者水平,书中定有错误和不当之处,再次希读者和专家们指正。

卢谦

2005 年 1 月于清华大学

目 录

总 序

第二版序

第二版前言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我国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发展概述	1
第二节	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颁行和完善	5
第三节	合同示范文本系列的制定和推行	8
第四节	招标投标制的推行及建筑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	9
第五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的发展	12

第二章 建筑市场与国内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第一节	国内建筑市场	18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目的、特点及应遵循的原则	2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类别和范围	27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的条件	28
第五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	29
第六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机构	30

第三章 国内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方式与程序	32
第二节	招标文件	33
第三节	勘察现场	51
第四节	工程标底的编制	51
第五节	开标	53
第六节	评标	53
第七节	定标和签订合同	56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类型与计价方法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类型	59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模式	61

第三节	定额计价模式简介	63
第四节	《计价规范》的内容	65
第五节	《计价规范》附录 A 的内容及应用	74
第六节	关于《计价规范》应用的说明与探讨	79

第五章 国内工程施工投标

第一节	国内工程施工投标程序	85
第二节	投标的前期工作	86
第三节	资格预审	87
第四节	投标前的调查研究与现场勘察	88
第五节	计算和复核工程量	88
第六节	做好投标阶段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划）	89
第七节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	90
第八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投送	93

第六章 国际工程项目施工招标与投标

第一节	国际工程招标方式	96
第二节	世界不同地区的工程招标习惯做法	99
第三节	国际工程招标程序及招标文件	101
第四节	国际工程投标报价	111
第五节	国际工程投标报价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126

第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与合同管理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30
第二节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合同及勘察、设计合同	131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134
第四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管理	143
第五节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147
第六节	FIDIC 合同条件中有关付款的规定	154
第七节	索赔	169
第八节	争端的解决	188

第八章 工程保证担保和保险制度

第一节	我国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和保险制度的市场背景和现状	194
第二节	工程保证担保和保险制度概述	195
第三节	我国有效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和保险制度的途径	19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6
附录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选录	214

附录三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文件范本——土建工程国际竞争性
招标文件》选录..... 232

附录四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选录 250

参考文献..... 257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我国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发展概述

一、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的发展情况

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妄想瓜分中国，迫使满清政府开放商埠，割让租界，作为他们搜刮中国人民血汗的根据地。与此同时，外国建筑承包商随之而至，包揽官方及私营土建工程，利用我国廉价劳动力，并与当时腐败的反动政府相勾结，获取了巨额的利润。

1880 年，上海杨斯盛氏在上海创办了“杨瑞记”营造厂。此后，国人自营或与外资合营的营造厂在各大城市相继成立，逐渐形成了沿袭资本主义国家管理模式的建筑承包业。当时的管理手段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招标投标承包制。

(2) 严格管理的合同制。

(3) 明确的经济责任制。

(4) 推行业主、设计事务所、营造厂和官方有关部门（例如上海租界内的工务局等）各派各自的监工人员进行质量监督的“监工制”。

自 1880 年起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上海杨瑞记营造厂已经经营了近 70 年，它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的一个政治与经济的畸形产物，虽然力图与外商抗衡，但始终摆脱不掉外国势力、买办资本家与反动统治的桎梏。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际，全国建筑行业仅有营造厂职工和分散的个体劳动者约 20 万人，远远不能满足解放后规模空前的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

二、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至现在的发展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建设业蓬勃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这期间它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过程。

1. 1949 年至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

这期间的经营管理方式主要是推行承发包制，即由基本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计划，把建设单位的工程任务以行政指令方式分配给建筑企业承包。建设单位作为发包一方（甲方），建筑企业作为承包一方（乙方），双方签订承发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

应当指出，承发包制与目前的招标投标承包制有共同之处，但也有本质上的区别。区别在于承发包制是以行政手段分配工程施工任务，而不进行招标投标择优授标，所采用的合同实质上是同为政府单位的甲、乙双方之间的约定，类似政府给双方下的任务单，其性质、目标和作用与解放前采用的施工承包合同全然不同。解放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招、投标承包制以及与之配套的承包合同，均被视为资本主义的残余而予以摒弃。

建国初期，在百废待兴、建设任务极其庞大而施工力量又甚短缺的历史条件下，推行

承发包制确有必要。实践证明，此期间内竣工的工程项目质量较好，工期较短，建筑业发展迅速，技术水平日益提高且经济效果显著。1954～1956 年期间我国第一个汽车制造厂（长春汽车制造厂），作为全国的重点和试点工程，由当时的建筑工程部部长亲任现场施工公司经理，并有解放军两个师参加施工。在全体职工的努力下，工程进展迅速，质量优良，并总结制定出一整套各个工种的施工验收规范。此后相继完成的 156 项重点建设工程，奠定了我国的工业基础，有力地回击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封锁，而更具有历史意义的是，锻炼和培养了整整一代中国建设业的工人和技术人员。

应当指出，这一时期的建设成效高于以后“左”的倾向占上风的时期。“一五”期间建成的吉林、兰州等地氮肥厂，平均工期为 41 个月，而在“五五”期间，同样规模的氮肥厂却要 87 个月才能建成。

2. “二五”时期至 1976 年

1957 年后，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全国各行各业出现了大干快上、急于求成、盲目提高生产指标等现象。建筑业也不例外，大上大下、先上后下、计划多变等违反基建程序与规律、不搞经济核算而搞平均主义的情况屡见不鲜。结果，大大削弱了建设业的经营管理，工期拖延，经济效果每况愈下，企业亏损严重。1974 年全国建筑企业亏损面达 53%，1975 年降低到 39%，但 1976 年又上升到 54%。“一五”期间大中型项目平均工期为 6 年，而在“四五”期间为 8～12 年，国家经济受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3. 1976 年至 2001 年 10 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前

粉碎“四人帮”后，建设业形势开始好转，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后，我国建设业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经济立法，把过去看作资产阶级“管、卡、压”的各项必要规章制度进行整顿和建立，推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招投标及相关合同管理等，使建设业逐渐步入正轨，国民经济奋起腾飞，中国人民在政治、经济、城乡面貌和人民生活等方面都取得了令全世界瞩目的进展。深圳，一个边远的渔村，在短短 20 年内，就建设成为经济高度发展的现代化城市。这确是世界历史上罕见的创举，是说明这一发展的活生生的实例。

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今后 10 年中华民族发展的光辉前景。“九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 13 万亿元，约为“八五”期间 61637 亿元的 2.1 倍，又约为 1950～1995 年所完成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1561.77 亿元的 128%。

在此期间，建立、推行或完善了以下四项工程建设基本制度：

（1）颁布和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章，为建筑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法治基础。

（2）制定和完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贯彻合同管理制。

（3）推行招标投标制，把竞争机制引入建筑市场。

（4）创建建设监理制，改革建设工程的管理体制。

4. 加入 WTO 后至现在

我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正式成为 WTO 成员国。这意味着我国经济已完全融入世界经济之中，这不仅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而且 WTO 的规则、市场准入原则、国

民待遇原则及市场国际化的大环境等使我国建设业面临着国内外竞争的挑战。然而，我国建设业现行的法规政策和行业管理体系与 WTO 的规则和国际通行模式存在有较大的差异，这就迫切要求我国建设业必须调整、改革、完善现行的体系和体制，以应对挑战，任务是相当艰巨的。

我国在申请加入 WTO 过程中，曾与有关国家进行了谈判。谈判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既符合 WTO 的原则和规定以及与有关国家 WTO 谈判所达成的双边协议，又有利于我国进行管理的、外松内紧的市场准入制度。

谈判的基本思路可归纳为下述几个方面：

(1) 利用国民待遇原则，提高市场准入门槛。废止允许外国建筑公司不需在我境内设立公司、而以外国母公司身份直接在我境内承包工程的现行市场准入制度。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建筑业公司。外国建筑业公司在中国承包工程，必须在中国注册为中国公司法人，并按照中国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审查取得资质证书。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2) 限制外商独资建筑业公司的承包工程范围。为了保护国内建筑市场，又不影响外商投资环境，允许外商独资建筑公司承包外商投资工程，但是限制承包中方投资为主的中外合资建设项目和内资建设项目。

(3) 取消形同虚设的限制。取消“中外合资合作建筑业企业需按投资比例承包同等比例的中、外资工程”的限制。此项限制在实际管理工作中从未得到实施和检查。

(4) 放宽对中外合资合作建筑业公司的限制。相对外商独资建筑公司来说，中外合资合作建筑业公司更有利于我国建筑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此外由于建筑业的特殊性，中外公司合资合作建筑业公司不易发展，对中国建筑市场的冲击较小。因此，取消在注册资本金上的国民待遇限制。

(5) 保持有限度的开放。我国建筑市场的开放程度，与西方经济发达国家相比要小得多，与部分发展中国家相比也要小。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国以及欧盟各国在建筑施工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基本没有限制。发展中国家中没有设限制的有巴西（自 1995 年起取消限制）和吉尔吉斯等国。在设立企业的股权构成上设限制的有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但是如我国在承包工程范围上设限制的国家很少。

我国建筑各领域加入 WTO 后的对外承诺如下。

(1) 建筑施工企业：

1) 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成立合资、合作企业的条件和要求：

- 合资、合作企业注册资本水平高于国内企业注册资本金的水平。
- 合资、合作企业要承担一定比例的外资工程。
- 不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国内设立分支机构直接承揽工程。

2) 加入 WTO 后三年内开始允许外商成立独资企业，但只能承揽以下工程：

- 我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并采取国际招标的工程。
- 外商投资占 50% 以上（含 50%）的中外合资、合作建筑的工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赠款或外国投资和赠款建设的工程。

但国内建筑施工企业难以单独完成的国内投资建设工程，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允许与国内建筑企业合作总承包或分包。

合资、合作企业在加入 WTO 后 3 年内开始享受国民待遇。加入 WTO 后 5 年内开始允许外商成立独资企业。

(2) 勘察设计咨询业：

1) 允许外国企业在中国成立合资、合作企业。

2) 进入中国从事设计的建筑师、工程师以及企业必须是在本国从事设计工程的注册建筑师、工程师以及注册企业。

加入 WTO 后 5 年内开始允许外商成立独资企业。

(3) 房地产业：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除高档地产项目（高档宾馆、高档公寓和高尔夫球场等）不允许外商独资外，其他房地产项目没有限制。

2) 在房地产中介服务方面（包括房地产估价、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等）允许外商成立合资、合作企业。

加入 WTO 后 5 年内开始允许外商成立独资企业。

(4) 城市规划：

1) 我国城市总体规划不对外开放。

2) 除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领域外，允许外商在中国成立合资、合作企业。

3) 进入中国的个人及企业必须是在本国从事规划工作的注册规划师和注册企业。

WTO 关于贸易体制的基本原则，例如非歧视原则、自由竞争原则、可预见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等，实际上也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不仅适用于国际贸易体制，也同样适用于国内经济体制，我国现行建筑业管理体制存在着许多与之不相适应的方面，加入 WTO，必将推动管理体制向着适应市场经济的方向深化改革。

三、本书的编写宗旨和主要内容

在改革开放的正确方针指导下，我国某些建筑企业走出国门，进入竞争激烈的国际承包市场，为国家创汇。在国内则通过世界银行贷款等项目引入和学习国际工程管理经验。我们在国内和国外都取得了经验、成效和教训。最重要的是通过对比，发现了我国和先进国家建设业之间的差距。差距并不表现在我国人员的工程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比外国人差。与此相反，我国人员并不比他们逊色，有时还远远超过他们。差距主要在于我国企业工程管理水平一般不高，从业人员又往往缺乏管理知识与经验，缺乏经济、法律和合同观念、知识和经验，因而在某些工程中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交了不少的“学费”。因此，我国政府建立了建设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例如，建设部在各大城市进行培训试点后，在全国推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项目经理和建造师等工程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并积极推动建筑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以期我国建筑业能以新的面貌迎接加入 WTO 后的新挑战。

为了适应上述的新形势，建设业从业人员必须有意识地使自己成为既有本专业的技术知识和才能，又有工程项目管理能力的 21 世纪新型人才。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就是学习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核心内容，即工程项目的运作模式、招标、投标、监理和合同管理。这就是本书的编写宗旨和主要内容。

第二节 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 部门规章的颁行和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颁行了许多法律，从而奠定了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基础。现按其施行的时间先后顺序简介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国务院于1982年4月13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文中简称《民法通则》)，由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并从该日起施行。《民法通则》旨在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是订立和履行合同以及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律基础。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该法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勘察、设计、施工、使用和维修均应遵循该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文中简称《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并从该日起施行。《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正确运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旨在保护劳动者的利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建设工程中有关订立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工资、劳动安全、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及劳动争议解决等事项均应遵循该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下文中简称《仲裁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该法旨在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仲裁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关于仲裁协会及仲裁委员会的规定，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庭的组成、开庭和裁决，申请撤消裁决，裁决的执行以及涉外仲裁的特殊规定等。

(7)《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旨在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规定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担保方式。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中的有关各种担保基金及争端的处理均应依据该法。

(8)《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法旨在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并对保险合同，包括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做了规定。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下文中简称《建筑法》)，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建筑法》是建筑业的基本法律，其制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建筑业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等。

(10)《合同鉴证办法》。1997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80号命令公布了《合同鉴证办法》。鉴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合同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的一种监督管理制度，以减少合同争议和违法合同，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履约率。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文中简称《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从该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合同法》中除对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有规定外，还载有关于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信贷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等的具体规定。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文中简称《招标投标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内容，其制定目的在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及保证工程项目质量等。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旨在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经济 发展，并对税务管理、税收征收、税务检查和相关法律责任做了规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旨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 发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